

ACL20021

软件运维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IUFC Technology, Ltd.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范围.....	1
第二章	合同价格.....	1
第三章	支付条款.....	1
第四章	双方责任.....	3
第五章	交付.....	4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4
第七章	培训.....	4
第八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4
第九章	技术支持服务.....	5
第十章	不可抗力.....	6
第十一章	保密.....	6
第十二章	仲裁和法律.....	7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7
第十四章	其它.....	7
第十五章	签字页.....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范围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清单	具体内容	金额	备注
临汾市烟草日志审计服务器硬盘扩容	扩容硬盘为：LogBase-B-HD4 (2块) 运维服务、现场安装调试	15000	
临汾市烟草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更新系统版本、运维服务	50000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20000	
总计	85000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1.3 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1 止。

第二章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 8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章 支付条款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如下：

- (1) 临汾市烟草日志审计服务器硬盘扩容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5000 元)；
- (2) 临汾市烟草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金额分两次采取背靠背的付款方式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开始执行后，且甲方在拿到最终用户付款后，于2021年5月末前支付合同项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 元)；第二次付款于2021年10月末前支付合同项总价款的50%，金

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 元)；

- (3)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项金额分两次采取背靠背的付款方式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开始执行后，且甲方在拿到最终用户付款后，于 2020 年 12 月末前支付合同项总价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第二次付款于 2021 年 6 月末前支付合同项总价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 4.1.1 甲方负责指定该项目负责人，指挥、配合、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 4.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4.1.4 甲方提供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环境保障的投入，其中包括硬件系统、数据
中心安全、IT 维护人员、系统维护人员。
- 4.1.5 甲方全程参与工程的实施，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等。
- 4.1.6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系统的现场验收。
- 4.1.7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其它事宜。
- 4.1.8 甲方对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9 甲方应确保系统外部环境的信息安全加固。

4.2 乙方责任:

- 4.2.1 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平台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 4.2.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验收、测试。
- 4.2.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
- 4.2.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对应实施内容的集中技术培训。
- 4.2.5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4.2.6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性，保证该服务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五章 交付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付款后，安排工程师到达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地点，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和初始化，及相关培训。

5.2 安装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临汾市烟草局、山西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地址：临汾市烟草局、山西省烟草专卖局

联系人：李红彪

联系方式：13613458630

5.3 乙方负责乙方发货产品的初始化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环境准备、账号开通、设备搬运、电缆布线等工作由甲方提前负责。

5.4 甲方应在乙方工程师到达前完成系统软硬件环境的准备工作，并达到乙方的工程实施方案的安装要求。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6.1 产品安装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报告，并向甲方移交产品相关资料。

6.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负责组织和实施测试验收，并在验收申请和移交资料上签字。测试验收针对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产品，不包含其他的硬件或软件。甲方不能因其他系统或其它外围条件不具备使用条件为理由而推迟测试验收。

第七章 培训

7.1 乙方提供工程师为甲方进行集中现场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产品安装地。

第八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8.1 乙方须连同产品一起提供必要的，用于系统运行的应用程序系统的操作说明。

8.2 若甲方自己或通过第三者修改产品，乙方则解除与上述修改结果有关的所有责任

- 及合同义务。
- 8.3 甲方仅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文件和产品，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前，不能将技术文件及产品内容出售、租借、转移或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其它方。
- 8.4 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由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除外）、文档资料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乙方，除乙方明示许可外，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授权信息，不得采用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其他手段试图获取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 8.5 乙方保留在适当时候通过为您提供本“软件”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权利。本“软件”为用户默认开通“升级提示”功能，视用户使用的“软件”版本差异，提供给用户自行选择是否需要开通此功能。软件新版本发布后，乙方保证本软件的继续可用。乙方保留因业务发展需要，单方面对软件的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用户需承担此风险。
- 8.6 乙方将根据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向用户提供与本“软件”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免费和收费的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对相关增值服务收取费用及改变收费标准、方式的权利；如相关服务由免费变更为收费服务，乙方将以适当的形式通知，用户可自主选择接受或拒绝收费服务，并保证在使用收费服务时，将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如拒付或拖欠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8.7 乙方有权在服务中或经过系统升级投放适当的相关性较强的广告和宣传信息，该广告可能以系统消息或弹出窗口等形式出现。

第九章 技术支持服务

9.1 服务

- 9.1.1 乙方在年度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援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为甲方公司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疑难解答和故障排除等支援。
- 9.1.2 提供 7×8 小时的在线工单服务系统，解答客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9.1.3 服务热线：服务热线：400-607-8266，网页咨询：www.iufc.cn
- 9.1.4 非现场支援响应：办公时间 1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非办公时间 4 小时之内给予

答复。

9.1.5 产品升级：在服务期内，根据产品版本更新周期，提供月度/季度的产品远程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增强、缺陷修复、及用户共性需求的实现。

9.2 技术支持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

- 9.2.1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而自行对产品进行修改，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
- 9.2.2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自行让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操作，导致产品的系统运行不正常；
- 9.2.3 由于甲方安装设备的场所不符合要求，导致产品系统运行不正常；
- 9.2.4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清单以外的其它设备故障造成的产品故障；
- 9.2.5 系统遭受病毒、黑客攻击等造成的系统被破坏的故障。

9.3 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产品故障，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甲方消除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或其它政府的法令，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10.2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十天内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权威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0.4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第十一章 保密

11.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及任何技术文件和合同有关的数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对于来自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本章的保密规定。

第十二章 仲裁和法律

12.1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依照本合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履约地法院提请诉讼。

12.2 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本合同应遵循中国的法律。所有争端均应按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合同实施的协议解决。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负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如期到货或安装系统，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四章 其它

14.1 乙方在收到合同的全部款项之前，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使用权均完全属于乙方，且向甲方提供临时产品授权。如果出现甲方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利无条件收回全部产品，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收到全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服务期内的使用授权。

14.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安装环境、数据、资料等必要的软硬件支持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安装服务和交付正式License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

14.4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服务说明协议》约定，其所列条款内容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服务说明协议》所列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服务说明协议》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得到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章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北京连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
联系电话：185186710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0560000000678
公司税号：91110105MA018XY677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周小娟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周小娟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0148012830000756
公司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孟天娇
签字日期：